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指派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同時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甯漢崇先生(「甯先生」)已獲指派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責任並沒有異於或高於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甯先生獲指派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為於(i)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之間；(ii)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與其餘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iii)與本公司股東們(尤其持少數權益之股東)促進及加強溝通。

指派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最近修訂的企業管治守則，該修訂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相信指派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加強董事會的效率和多元化以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端泰先生、陸錦勳先生及甯漢崇先生